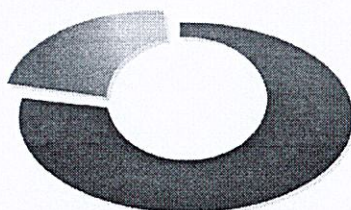


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职教园区二期)配电
(排管及校内部分)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5]-020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Q2025-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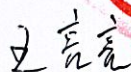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焦作技师学院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李德有 

招标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亮亮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8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焦招[2025]-020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Q2025-00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职教园区二期)配电(排管及校内部分)工程，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职教园区二期)配电(排管及校内部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焦发改审批[2024]227号），项目代码：2401-410800-04-01-38684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焦作技师学院，建设资金为市财政资金，资金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焦作技师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职教园区二期)配电(排管及校内部分)工程。

2.2 建设地点：焦作市区。

2.3 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校内高压供电工程及校外排管土建工程，其中：校内高压供电工程在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内实施；校外排管土建工程第一路自110KV义门变出线后，沿文昌路东侧经丰收路南侧至技师学院建设，第二路自嘉园开闭所出线后，沿丰收路南侧至技师学院建设。1、校内高压供电工程：共改造630KVA箱变2座，新建250KVA箱变1座，建设ZC-YJLV22-8.7/15-3*400电缆约2700米、ZC-YJLV22-8.7/15-3*120电缆约318米、ZC-YJLV22-8.7/15-3*95电缆约1270米；配电室设备基础及一次、二次电缆沟施工；购置安装5座配电室相关高低压柜、干式变压器等。2、校外排管土建工程：新建6+1排管约4169米(其中采用顶管施工约4099米、开槽施工约70米)、直线电缆井42座、三通井4座、四通井3座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4,200,351.45元。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计划工期：95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电力部门等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2.7 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确定的所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执行；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 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网上获取：本工程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招标公告-文件下载, 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 23 时 (北京时间)

4.3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 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 查看操作说明, 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 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1。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 刘工: 13721426615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

7.2 递交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8. 开标时间

8.1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8.2 现场开标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2 号机。

8.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2 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3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技师学院

地址：焦作市西经大道西侧、丰收路南侧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82886356

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91-3568387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57106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焦作技师学院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焦作技师学院 地址：焦作市西经大道西侧、丰收路南侧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李先生 电话：137828863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91-3568387
1.1.4	项目名称	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职教园区二期)配电(排管及校内部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焦作市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确定的所有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9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电力部门等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1.3.5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文执行; 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4. 财务要求:所有投标企业应在开标时提供 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5.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5.4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需要的资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 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并电话告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合同部分相关约定。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 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 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未按规定计取 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 一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 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 理； 6) 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3 项情形之 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保证金不予退还； 8)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 加盖公章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3.2.1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转账、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A 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 17 时前（含 17 时）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 号 1：41001510516050211562-0141 开户行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账 号 2：94100101009895000900522 开户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 号 3：1709020338000210217 备注：（1）以上账户任选其一。 （2）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如为纸质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为电子保函：（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

		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 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 二、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三</u> 年，指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2023</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或企业 CA 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5 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并胶装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395。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2 号机
5.2	开标程序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由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日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 名</u> 。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1) 采用银行转账/保函。 2) 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3) 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14,200,351.45 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万零叁佰伍拾壹元肆角伍分）。 备注：招标控制价内容于投标截止日前 7 日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中心网》上发布。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开标前 5 日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如果中标候选人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

		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承担，收费计算基数为本项目中标金额。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特别提示	1)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

		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9	发包承包	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 号)文件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交易平台形式发

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确认已收到，视同确认已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人按条款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交易系统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或商务标）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商务清标内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其它	是否存在废标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25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0.35、0.4、0.45、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按 0 分计算。
		主要材料单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2.2.4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 \leq \text{得分} \leq 0.5$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3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 \leq \text{得分} \leq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2-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 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 \leq \text{得分} \leq 3$
	工期保证措施 (1.5-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2分)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leq \text{得分} \leq 2$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leq \text{得分} \leq 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 \leq \text{得分} \leq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 \leq \text{得分} \leq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 \leq \text{得分} \leq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 (50 分)			
2.2.4(2)	投 标 报 价 (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项 目 清 单 单 价 (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分部	

		分项工程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分）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主要材料单价(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注：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综合标评审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2.2.4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类似业绩（高压配电或电力工程），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得分≤6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类似业绩（高压配电或电力工程），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得分≤4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3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 < \text{得分} \leq 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leq \text{得分} \leq 2$
	其他承诺	投标人需提供执行《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 号)文的承诺，视承诺响应情况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3$
	企业信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良好信用信息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得 0 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0 \leq \text{得分} \leq 2$
	项目经理信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良好信用信息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没有得 0 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日期为准。	$0 \leq \text{得分} \leq 1$
	招标人意见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

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 标 详 细 程 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

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 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非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C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D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省长质量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科技创新 （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附件 E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职教园区二期）配电（排管及校内部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焦作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职教园区二期)配电(排管及校内部分)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焦发改审批【2024】227号

4.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校内高压供电工程及校外排管土建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80056728215XP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焦作市山阳区丰收东路 2188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全中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1-3935075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对合同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0371-63819616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10层1006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 焦作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0391-5993581 ;

电子信箱: 454150;

通信地址： 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 1096 号科技总部新城 12 号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按照实际施工组织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项目实施期间国家、部门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电子版 套、纸质版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资料，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2) 总体和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3) 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结算；

(5)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6) 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约定期限提交，未约定期限的按工程进展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日。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设计变更文件，供
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接收现场后，负责出入现场权利的维持，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自行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将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场内交通的
布置，场内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应根据施工阶段的不同进行适当

调整，当发包人认为场地交通布置无法满足文明施工和检查验收的需要时，有权指令承包人对场内交通进行调整，此调整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不提供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合同期限内用于实施本合同的目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丰收东路 218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授权，负责三控两管一协调。

1.负责协调现场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管理、管理监理及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工期、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对工程量签认审核、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上报、工程量确认复核、工程造价确认初审、工期顺延上报；同意组织竣工验收、签认工程进度拨款单和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工程接受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等事项。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对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及工期顺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移交，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由承包人接至现场各施工地点，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树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时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达到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制版 套,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前7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需自行对现场进行调查，了解工地及周边环境是否能满足自己的需要。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内外交通，工地自然条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潜在风险，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和工程建设因素。

②承包人应被视为有经验的，如果在工地调查中，承包人没有发现问题，或采纳了非发包人提供的错误信息，或承包人自己没有搜集到足够信息，而影响了工程施工，承包人不能得到额外补偿。

③承包人应承担因施工工艺和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而导致的地下管线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损失。

④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⑤对故意拖延工期，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承包人野蛮施工，拒不服从管理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可终止施工合同，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和承包人进行清算。

⑥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期与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在现场备齐项目建设所需的安全、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图集。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通过政府各部门的验收备案；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有书面或口头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⑦施工场地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符合河南省、焦作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并承担所需费用。

⑧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等手续，按照工程所在地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⑨承包人应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负责协调处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扰民与民扰问题，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实施和必要的外部协调，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实施和必要的外部协调，并对进度、质量验收、签证变更文件进行现场签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 80%，发包人每日检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岗情况，每月少于施工时间的 80%，向发包人交纳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不交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违约金，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拒绝撤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承包人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超 24 小时需要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及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移交现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接受工程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为转账、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担

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在监理人向中标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或将履行手续退还给中标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 10 层 1006 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5.1.4 主要设备及材料技术要求；

5.1.4.1 变压器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图纸技术要求执行，符合国标，各项参数满足 2 级能效指标要求。

5.1.4.2 高低压开关柜技术要求：柜内所有元器件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元器件功能、参数不低于图纸要求，满足五防要求。

5.1.4.3 线、缆、母线等技术标准：材质、截面、绝缘等级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并且符合国标。

5.1.4.4 电缆保护管：管材、管径、壁厚等不低于图纸要求。

5.1.4.5 电缆井做法严格按照图纸要求。

5.1.4.6 其他未尽事宜，以甲方或设计人员答复为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24 小时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②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③进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各工种、工序的安全技术交底 100%；④机械、设备安拆验收、保养，重大危险源检查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⑤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凡因施工原因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⑥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购买相应设施以保

护公共安全，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任何费用或赔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日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应提供有效的清洁设施并保持工地的干净整洁；(2)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治理的管理，并每天按照当地扬尘治理规定进行检查，确保达标；(3) 达到焦作市市级文明工地及以上标准，同时符合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制度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制订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拟编写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计划、质量通病防止措施、危险源识别清单、传统节日和农忙影响措施、冬雨季施工组织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日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参照投标文件，按要求修改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等）。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每周星期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周完成情况、下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组织现场交桩和水准点交付，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包含但不限于协助施工许可办理、水准点和坐标点复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机械设备报验等，以上工作应在提交开工报审文件的 3 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关键工作施工，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3) 6 级以上大风持续 8 小时以上（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以及水资源污染等；
- (4) 连续 5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无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报送、封存，具体流程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拆除清场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当期焦作标准造价信息、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该价格 $\times(1-\text{合同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下浮；（4）工程量清单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取；②其它措施费项目按该价格 $\times(1-\text{合同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使用时由发包人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以外，其他均包含。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重新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相关政策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通电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或提供等价独立保函后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规范的工程款支付表格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的申请后 14 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
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审批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竣工结算后留取结算总造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70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保修, 承包人 24 小时内未到场处理, 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 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等) 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0.1 万元违约金; 工序验收不合格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违约金; 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 (监理人签发) 后, 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0.1 万元违约赔偿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 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0.1 万元作为违约金。(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 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0.5 万元作为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8: 绿色施工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包含的全部内容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除另有约定外）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为 2 年）且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焦作市山阳区丰收东路 2188 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91-3935075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 称	规格型 号	数 量	产 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 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_____ (工
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_____ 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外部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安全人员、施工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6、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持证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辆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因无证操作造成的所有事故由承

包方承担。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机具设备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由于本项目在施工时必须保证道路的畅通，为确保安全实施该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在道路上作业，承包人应在相应地段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必要的警告、警示标志来诱导、维护交通，如发生任何交通安全事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同时将视安全责任事故的大小，对承包人予以一定的处罚。

三、违约责任

在施工现场非因发包方原因或因承包方不遵守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承担而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发包方、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损失，与发包方无关，且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损失的三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四、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发生争议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绿色施工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4〕32 号）和《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焦发〔2016〕6 号）要求，严格按照《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现行相关法规政策要求执行，做到管理工作“七个百分百”。确保_____无环境污染及扬尘现象的发生，现我公司承诺如下：

1、施工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环保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遵守发包人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考核。

2、在施工作业中积极配合发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防治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污染环境的相关措施。

3、作为责任主体，我方对施工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不良环境影响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给第三人造成损害导致的赔偿责任），并愿意接受甲方依据安全事故严重程度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放弃对发包人的抗辩。

4、我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扬尘、空气污染，保护作业环境和作业人员、周围人员的职业健康。

5、配合甲方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培训，对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施工期间，我方不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6、我方在施工中将采取有效措施洒水控制扬尘，对裸露路面 100%覆盖，杜绝排放物造成环境污染。

7、施工废料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和处理，特别是严格要求堆放和处理危险废弃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杜绝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

8、我方在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时，停止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听从和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时覆盖和洒水降尘等措施。

9、为防止施工扬尘，我方将根据现场情况派专人负责我单位施工责任区内的清扫洒水等降尘措施（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10、我方在使用脚手架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用密目安全网（颜色为绿色）沿外架内侧进行封闭，安全网之间必须连接牢固，封闭严密，并与架体固定。密目安全网要定期清理，保持干净、整齐、清洁。防止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避免粉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

11、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按规定进行分类集中存放，及时清运消纳。

12、我方在现场存放的油料的库房进行防渗漏、储存、使用等的安全隐患检查，防止油料泄漏，污染土壤水体。

13、我方在施工现场中使用的强噪声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防噪声污染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污染，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的噪声排放标准；并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配备降尘防尘装路。

14、我方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等进行全面的自护、自检，停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车辆的使用，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机械设备、车辆等防治大气污染的检查。

15、我方将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新进场分包单位施工队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合格或尾气排放达不到环保标准要求的机械设备进行停工整顿并按甲方的相关奖罚制度进行处罚。

16、我方将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使用的电锯、电刨、搅拌机、固定式砼输送泵、大型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进行检查和检测，对我方使用强噪声设备未采取防噪声污染措施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机械设备进行停工整顿并按发包人的相关奖罚制度进行处罚。

17、我方将加强对施工人员日常环保（扬尘治理）知识的教育工作，纳入每日班前讲话教育活动当中，切实从本单位自身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本承诺书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至双方的合作关系结束本责任书自动解除。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1.3 主要设备及材料技术要求：

1.3.1 变压器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图纸技术要求执行，符合国标，各项参数满足2级能效指标要求。

1.3.2 高低压开关柜技术要求：柜内所有元器件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元器件功能、参数不低于图纸要求，满足五防要求。

1.3.3 线、缆、母线等技术标准：材质、截面、绝缘等级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并且符合国标。

1.3.4 电缆保护管：管材、管径、壁厚等不低于图纸要求。

1.3.5 电缆井做法严格按照图纸要求。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措施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单价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之和）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税金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级别		证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如为免交投标保证金企业，请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设备；
-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建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 他

备注：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

（六）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保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资格证书、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保证明，**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附 1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履约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将确保协调施工周边单位，确保施工顺利进行，确保良好施工环境，确保项目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顺利供电。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限期开工，限期完工，若不能按时间节点完成施工任务，影响学校正常通电的，我方愿意按照每推迟一天扣减贰万元进行罚款，连续十五天仍不正常推进的，招标人可直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我方将全部承担。我方将无条件退场，一切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招标人可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